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公告编号：2020-5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沈悦惺	董事	1、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在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无充足时间对相关议案进行论证。2、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条（四）：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未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到位，无法确认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3、有鉴于此，本人也无法签署《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第

		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三季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	-----------------------------------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沈悦惺董事的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戢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俊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87,900,825.15	5,399,087,624.72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0,752,755.98	2,489,860,903.99	-8.4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6,624,195.53	-19.72%	1,550,298,343.14	-3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00,242.29	125.04%	-164,740,121.69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51,376.55	104.57%	-193,354,278.14	2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862,608.18	0.40%	-14,024,316.18	-10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2	125.04%	-0.0934	8.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2	125.04%	-0.0934	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4.18%	-6.84%	1.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1,66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98,47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65,261.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534.18	
合计	28,614,156.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2%	282,781,900		质押	252,745,090	
					冻结	282,781,900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8%	87,882,136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0%	82,872,92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17%	73,664,825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04%	71,325,966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0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98%	52,574,145				
吴长江	境内自然人	2.66%	47,017,545	47,017,545	质押	47,017,545	

					冻结	47,017,545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46,101,364			
王晟	境内自然人	1.95%	34,406,400	25,804,800		
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22,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82,7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781,900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慧智投资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882,136	人民币普通股	87,882,136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872,928	人民币普通股	82,872,92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聚宝盆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664,825	人民币普通股	73,664,825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慧智投资 1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325,966	人民币普通股	71,325,966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慧智投资 10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574,145	人民币普通股	52,574,145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46,101,364	人民币普通股	46,101,364			
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363,832	人民币普通股	20,363,832			
吴莉萍	11,735,939	人民币普通股	11,735,9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王晟持有第一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是兄弟关系，因此，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晟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增 减	增减变动原因（变动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2,227,552.07	40,218,409.69	-69.60%	主要是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0,963,969.42	13,888,960.40	50.94%	主要是报告期内小家电业务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3,448,244.74	16,969,714.40	38.18%	主要是报告期蚌埠区域房产出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32,466.21	20,313,365.74	-33.87%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和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	2,427,017.86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归还并结清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	57,955,166.35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此项目列入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6,666.67	20,016,194.44	-50.01%	主要是报告期按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8,609,581.02	-24,241,554.70	-183.02%	主要是报告期汇率变动引起外币报表折算差减少所致。
利润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增 减	增减变动原因（变动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1,550,298,343.14	2,296,423,887.40	-32.49%	主要是报告期受国外新冠病毒疫情的蔓延扩展及行业竞争激烈等的影响，小家电业务同比略下降2.35%，LED业务收入因芯片项目关停和部分国内照明业务于去年年末出售等同比下降78.36%所致。
营业成本	1,365,085,868.92	2,041,889,187.93	-33.15%	主要是报告期因LED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而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69,260,409.45	105,401,502.38	-34.29%	主要是报告期LED芯片和国内照明业务缩减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销售佣金、差旅、运输等费用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47,824,722.11	124,540,960.40	-61.60%	主要是报告期LED芯片项目的开发支出费用化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0,324,776.94	58,362,781.24	-134.82%	主要是报告期因银行融资规模大幅缩减所需支付的利息费用减少及人民币升值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利息费用	124,490.49	66,045,701.11	-99.81%	主要是报告期因银行融资规模大幅缩减所需支付的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91,222.06	86,169,666.43	-76.34%	主要是报告期联营企业净利润减少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91,222.06	103,894,361.69	-80.37%	主要是报告期联营企业净利润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43,064.66	-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坏账损失列至此科目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9,613,574.89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坏账损失列至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39,188,946.18	6,767,189.43	479.10%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美国诉讼案件赔偿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4,284.08	-44,313.53	718.96%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获利计提当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31,610.32	13,198,030.30	-810.95%	主要是报告期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小家电业务、LED业务均下滑及联营单位投资收益减少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720,138.31	-195,132,626.87	65.30%	主要是报告期因LED芯片业务关停减少成本费用开支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188,373.06	-1,940,930.31	264.27%	主要是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68,026.32	33,484,795.95	-232.50%	主要是报告期汇率变动引起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减少所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368,026.32	33,484,795.95	-232.50%	主要是报告期汇率变动引起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减少所致。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341.49	-2,192,922.51	90.09%	主要是报告期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150,684.83	35,677,718.46	-223.75%	主要是报告期汇率变动引起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108,148.01	-146,508,870.31	-42.73%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亏损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8,373.06	-1,940,930.31	-264.27%	主要是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0,479,755.78	2,611,758,226.51	-36.04%	主要是报告期因国内照明业务出售和LED芯片项目关停而减少货款回款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36,641.44	115,544,843.82	-38.78%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88,711.48	96,341,710.07	-56.11%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873,909.43	516,446,289.91	-37.48%	主要是报告期因国内照明业务出售和LED芯片项目关停而减少人员工资费用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87,353.53	33,924,163.93	38.21%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37,859.49	339,850,516.81	-52.5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4,316.18	412,032,503.23	-103.40%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回款和收到的出口退税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8,280,428.12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未收到联营公司雷士国际分红款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	-	212,987,067.32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出售珠海盈瑞股权收到现金所致。

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07,571.74	87,079,752.65	-41.54%	主要是报告期因LED芯片项目关停在建项目及研发投入的现金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7,917.89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出售珠海盈瑞股权减少合并范围的现金等价物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7,790.44	183,400,791.00	-119.03%	主要是报告期出售股权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90,000.00	536,059,733.00	-98.2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大幅缩减银行贷款规模收到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0,778,815.48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各类受限保证金到期解除可支配的资金较去年同比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17,017.86	1,586,785,581.47	-98.63%	主要是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329.22	49,636,380.62	-99.25%	主要是报告期债务减少所支付的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26,109.74	191,796,190.83	-67.56%	主要是报告期售后回租业务已结清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26,456.82	-681,379,604.44	88.99%	主要是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07,217.55	1,154,114.57	-759.14%	主要是报告期汇率变动和外币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

经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该短期融资券事项尚未实施。

(二)关于出售中山威斯达100%股权事项的说明

经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9日、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中山威斯达100%股权以24,685.93万元出售（其中，所含的小家电业务资产包的价值确认为8185.93万元，小家电业务资产包仍由上市公司控制和经营）。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除尾款825万元（按协议约定，由交易对方在过渡期结束1个月内支付）外，其余款项均已在2019年内收到。

经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目前在手订单的生产计划安排以及实际经营情

况需要，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延长过渡期至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款的剩余款项人民币825万元付款期限（过渡期满一个月内）按原先约定条款顺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20001号）。

截至目前，安徽证监局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安徽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	2017年12月02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4）
关于出售中山威斯达 100%股权事项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9）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	2020年05月25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9）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事项	2020年06月23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	股份限售承诺	（1）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承诺：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 年内，其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③上述承诺期限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④如果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向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每 10 股转增不少于 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投赞成票。（2）王晟承诺：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5 年 09 月 20 日	不再持有德豪润达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冬雷、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	首发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生产或销售、已经投	2003 年 02 月 21 日	2003 年 02 月 21 日起至其不再持有德豪润达的股份满两	正常履行中

			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产品；承诺不利用其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年之日止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王晟（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再融资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研发、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承诺不利用其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除非德豪润达的经营发展所必须，其不与德豪润达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其将严格遵照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予以进行，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2009 年 10 月 30 日	不再持有德豪润达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	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股东的现金分红承诺如下：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2018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公司已将相关分红政策纳入《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关于终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补充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二）公司承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9 年 04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04 月 23 日止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